

台 26 線港仔~旭海路段有條件開放甲類大客車通行之說明

一、 台 26 線 72K+100~79K+600 港仔~旭海路段有條件開放甲類大客車通行注意事項

台 26 線 72K+100~79K+600 港仔~旭海路段既有路寬條件下無法供兩輛大客車會車，顧及甲類大客車承載人數眾多應有更高規格之安全標準，故此路段不宜全面開放甲類大客車通行，而採用「申請通行證」有條件開放方式通行。

(一)申請方式

於網路(補充網址)下載申請書並透過電子郵件(楓港段 e mail: thb0307@thb.gov.tw)或傳真(楓港段傳真：08 8770638)方式向楓港工務段申請進入管制路段，並建議提前 3 個工作天申請，申請流程如圖 1 所示。

申請時段共分上下午 2 個時段，每份申請書僅能申請 1 日，隔日則需另外申請，申請書如圖 1 所示。

(二)行駛時應特別注意路段

台 26 線 72K+100~79K+600 港仔~旭海路段目前共有 3 處路段因路幅狹窄、視距不佳或會車困難，通行時應特別注意對向來車，分別為 73.7K~73.8K、75.2K~76.0K、78.7K~78.8K，位置如圖 2 所示。

二、 Q&A

Q1：如何申請進入管制路段？

A：可於網路(補充網址)下載申請書並透過電子郵件(楓港段 e mail: thb0307@thb.gov.tw)或傳真(楓港段傳真：08 8770638)方式向楓港工務段申請進入管制路段。

Q2：須提前多少時間申請？

A：由於申請作業涉及多個單位，因此建議提前 3 個工作天申請，以利申請作業順利完成。

Q3：管制通行方向為何？

A：實施單向輪流開放行駛，6:00~12:30 開放南往北（滿洲港仔 72K+100→牡丹旭海 79K+600）；13:00~17:30 開放北往南（牡丹旭海→滿洲港仔）通行。

Q4：若申請當日有超過 1 輛以上的甲類大客車，是否可合併同一申請書申請？

A：申請書 1 份僅能申請 1 輛甲類大客車，當日若有超過 1 輛甲類大客車欲進入

管制路段，則每輛甲類大客車皆須填寫 1 份申請書。

Q5：申請日期是否可填寫多日，或由某個日期開始至某個日期結束？

A：目前申請書以當日有效為原則，若行程超過 1 日，則需再填寫另 1 份申請書。

Q6：申請當日是否可以同時申請上午及下午兩個時段？

A：申請書留有兩個時段可供選擇，並不限制僅能申請其中一個時段，當日可同時申請上下午兩個通行時段，惟須注意通行方向，以免有違規逆向駛入的情況。

Q7：為何是有條件開放甲類大客車通行而非全面開放？

A：既有路寬條件下無法供兩輛大客車會車，顧及甲類大客車承載人數眾多應有更高規格之安全標準，故此路段不宜全面開放甲類大客車通行。

Q8：為何夜間時段不開放申請？

A：因部分瓶頸路段位處彎道視距受限，且該路段並未設有路燈，因此夜間不開放申請。因此，禁行甲類大客車路段申請臨時開放通行之限定禁駛時間為 18 時至翌日 6 時。

三、 行駛於管制路段相關問題

Q1：管制路段是否有行駛時應特別注意的路段？

A：台 26 線 73.7K~73.8K、75.2K~76.0K、78.7K~78.8K 路寬較窄且視劇不佳，行經該路段應確實降低行駛速度至 30km/hr。

Q2：台 26 管制路段風景優美，申請進入的甲類大客是否有停車空間給使民眾可下車欣賞風景？

A：考量大流橋與鯨魚噴泉離現有甲類大客車停車場較遠，且民眾可能會想在該處觀賞風景，因此於大流橋北端設置 2 處大客車停車空間，其餘管制路段全面禁止甲類大客車路邊停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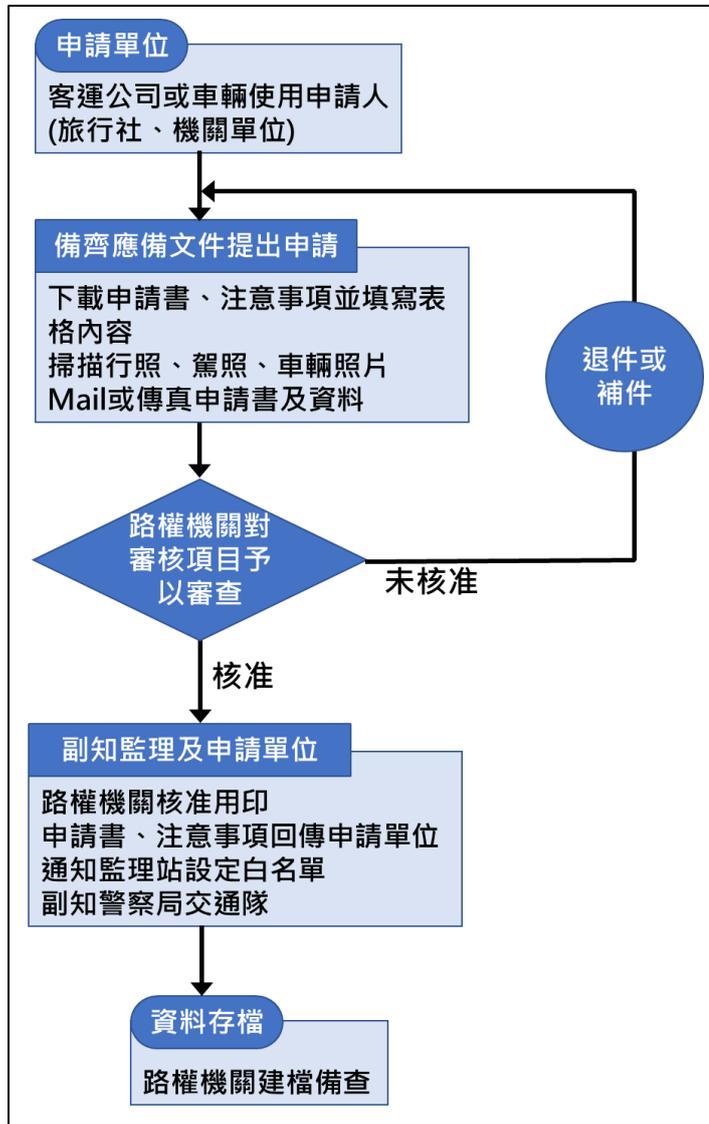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 台 26 線 72K+100~79K+600 港仔~旭海路段有條件開放甲類大客車通行申請流程



圖 2 台 26 線 72K+100~79K+600 港仔~旭海路段通行須特別注意路段

申請書(正面)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

申請編號：

車輛行駛禁行路線臨時通行證申請(切結)書				
公司(行號)名稱或 車輛使用申請人	地 址			
	電 話	傳 真：		
申 請 人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號	
	地 址			
	電 話			
車 號	車 型			
駕 駛 人	駕 照 號 碼			
	手 機			
	電 話			
申 請 事 由				
限定行駛路線	台 26 線 72k+100~79k+600(港仔-旭海路段)			
通 行 時 段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6:00~12:30 南往北(滿洲港仔→牡丹旭海)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:00~17:30 北往南(牡丹旭海→滿洲港仔)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本申請(切結)書由申請人填寫、並簽名蓋章以示負責。 二、申請人已詳閱公告事項，得知行駛路線為危險路段並遵守規定事項，若未依規定造成公路設施損壞將負修復責任。 三、申請人須將行經該路段之危險性告知駕駛及車輛一同隨行乘客。 四、行駛禁制管制路段需遵照相關標誌標線號誌行駛，勿超速。 五、若因施工或緊急災修等不可避免因素，申請單位未依規定行駛管制路段，如造成人車損害或通路相關設施損壞，申請單位願自行負責。 六、汛期間常有災害路況，申請單位須配合路段管制通行。 七、楓港工務段承辦人：蔡英志，電話:08-8771114，FAX:08-8770638，電子郵件：thb0307@thb.gov.tw。			
此致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楓港工務段 行駛禁行路線之安全由本人自負 申請人：				
		<input type="text"/>		<input type="text"/> (切結簽章)
楓港工務段核准日期: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<input type="text"/> (核准章)

※ 請攜帶本申請書受檢通行

申請書(反面)：

車輛照片(正面)

車輛照片(側面)

駕照影本

行

照

影

本